

南华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科技创新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4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华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华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华科技创新混合发起 A	南华科技创新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476	0244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

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由于各代销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以外的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情形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0%	0%
	$100 \text{ 万} \leq M < 300 \text{ 万}$	1.20%	
	$3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80%	
	$M \geq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注：M 为申购金额，单位：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天但少于 90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90 天但少于 180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1.50%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75%	0.50%
$30 \text{ 天} \leq N < 180$ 天	0.50%	0.00%
$N \geq 180$ 天	0.00%	0.00%

注：N 为持有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

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约定；

(3)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与下述基金之间可以开展转换业务: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4845;C类:004846)、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296;C类:005297)、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047;C类:005048)、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513;C类:005514)、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7189;C类:007190)、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8345;C类:008346)、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07842;C类:007843)、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1464;C类:011465)、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5245;C类:021526)、南华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0701,C类:020702)、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019984)、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0117,C类:020118)、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1995,C类:021996)、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3365,C类:023366)。

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需要持有的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 801 室

法定代表人:朱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传真：0571-56108133

公司网址：www.nanhuafoods.com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针对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增减，投资者可留意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业务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系统规则为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oo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南华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南华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